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11324000001963368

执收单位编码:440113888

执收单位名称: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11-04

付款人	全 称	广州市沙漠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番禺广场第一分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贰仟元整				(小写) 12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1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环保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2000.00000	12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		备注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番大龙环罚（2024）023号），本金：6000元，滞纳金：6000元。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	
号码校验码	36242	全书校验码	15988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2-04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	
滞纳金上限	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					
处罚原因	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